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终止实施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终止实施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